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5〕26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 2025 年“综合高中班”招生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初中校、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金坛区 2025 年“综合高中班”招生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金坛区 2025 年“综合高中班”招生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金坛区 2025 年“综合高中班”招生 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常州市关于实施职普融通、开展综合高中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区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经研究，决定于 2025 年秋学期开始开设综合高中班，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人数

2025 年计划面向金坛区招收综合高中班学生 200 人。

二、招录办法

2025 年参加中考的金坛区初中毕业生登录“常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管理系统”填报志愿，在中考志愿表中“综合高中”志愿栏中选择“省金坛中专综合高中班”选项，按志愿择优录取。

三、办学管理

1.学籍管理

学生入学后由区教育局基础教科统一注册为综合高中学籍。一学年后，根据分流情况转为普通高中学籍或中职学籍。学籍只转一次。

2.教育教学管理

学生被综合高中班录取后在省金坛中专北环西路校区上学。

分流前，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金坛中专负责；分流后，到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金坛区第四中学负责，其余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金坛中专负责。

3.分流管理

综合高中一年级第一学期按照普通高中课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在第一学期结束后，综合素质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期末考试语数英物化生政史地九科总分不低于金坛区第四中学同年级最后一百名学生的九科总均分或处于综合高中班前 10%的学生，若有意向转入普通高中学习，由综合高中班统一组织向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递交申请，通过审核后转入金坛区第四中学相同年级学习。其余学生转入省金坛中专职教高考班学习职业教育课程（专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实际招生专业为准），为职教高考或就业做准备。

4.收费标准

综合高中班学生入学后，各类费用缴纳参照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执行；实施分流管理后，各类费用缴纳按学生实际就读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四、组织实施

1.区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推进筹备工作，并在经费、师资、业务上给予支持保障。

2.填报中考志愿前，区教育考试院向各初中校介绍综合高中班的有关政策，各初中校组织好该类型的中考志愿填报。